

# 摘 要

## 一、就業概況

### ▲我國青年就業者逐年減少，大學學歷比重逐年提升。

97 年平均青年（15-29 歲）就業人數為 236 萬 6 千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22.7%，與 85 年相較，就業人數減少 22 萬 5 千人或減 8.7%，占全體就業者比率減少 5.8 個百分點。若按學歷別觀察，大學及以上者計 87 萬 2 千人，與 85 年相較，增加 64 萬 1 千人或增 2.8 倍，顯見青年勞動市場就業者素質大為提昇。

根據教育部統計，大學畢業生由 85 年之 7 萬人增加至 97 年 23 萬人，顯示我國勞動市場高學歷人力供給增加，由於供多需少，就業市場不能在短期間內有效媒合，致失業率亦相對提高，85 年大學程度青年勞工失業率 7.16%，97 年則已升高至 9.34%。

**表 1、青年就業狀況**

單位：千人

年別	15-29 歲青年就業者按教育程度分						
	合計	占全體就業者比率%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85 年	2,591	28.6	581	1,296	482	232	
90 年	2,452	26.1	359	1,148	608	336	
95 年	2,441	24.1	219	998	526	698	
97 年	2,366	22.7	179	884	431	872	
97 較 85 年	增減數	-225	(-5.8)	-402	-412	-51	641
	增減率(%)	-8.7	-	-69.2	-31.8	-10.6	276.4

年別	15-29 歲青年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分					
	合計	全體失業率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85 年	5.20	2.60	4.73	4.97	5.43	7.16
90 年	7.79	4.57	10.26	8.11	5.98	7.20
95 年	7.59	3.91	8.83	7.60	6.17	8.23
97 年	8.34	4.14	9.86	8.10	6.08	9.34
97 較 85 年增減百分點	(3.14)	(1.54)	(5.13)	(3.13)	(0.65)	(2.1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 二、青年勞工初入職場尋職歷程

▲4成8的青年勞工畢業前即開始作尋職規劃，有事先規劃的比率隨著學歷成正比。

47.8%的青年勞工畢業前即有尋職規劃，其中7成4認為其對尋職有幫助。事先規劃的比率隨學歷提高而增加，「碩士及以上」學歷者占72.4%最高，「大學」者占55.8%居次，「專科」則占45.2%排名第三。

青年勞工規劃尋職的方式以自我規劃的比率最高占37.5%，透過學校或公私立就服機構等方式皆未達一成。

表 2、青年勞工畢業前事先規劃尋職的情形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有尋職規劃					無尋職規劃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學校輔導室或相關系所	自我規劃	其他		
總計	100.0	47.8	5.0	4.8	6.8	37.5	1.9	52.2
國中及以下	100.0	25.9	1.4	1.3	4.1	19.1	0.7	74.1
高中(職)	100.0	38.9	5.8	3.1	4.9	28.6	2.6	61.1
專科	100.0	45.2	5.3	4.4	7.7	34.1	0.6	54.8
大學	100.0	55.8	5.3	5.8	7.8	45.4	1.8	44.2
碩士及以上	100.0	72.4	1.6	11.2	10.2	60.2	3.8	27.6

說明：本問項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合計欄。

▲青年勞工初次就業的平均尋職時間為 1.78 個月。

青年勞工初次就業尋職期間以「1個月內」找到工作者，占46.4%為最高，其次為「1至3個月(含)」占30.9%，平均尋職期間為1.78個月，低於95年的平均尋職時間1.88個月。

有46.9%青年勞工初次尋職曾遭遇困難，主要為「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占26.3%，其次為「學經歷不足」占21.9%，「技能不足」、「求職面試技巧不足或不會寫履歷」分別占18.6%及16.9%。

表 3、青年勞工初次就業尋職期間

單位：%，月

項目別	合計	立即就業	1個月內	1~3個月(含)	3~6個月(含)	6~9個月(含)	9~12個月(含)	1年以上	平均尋職期間
95年7月	100.0	10.6	13.4	57.0	11.9	7.1			1.88
97年10月	100.0	8.9	46.4	30.9	10.0	2.2	1.0	0.5	1.78
國中及以下	100.0	6.8	56.7	20.5	10.5	1.5	3.6	0.4	1.84
高中(職)	100.0	9.8	48.0	28.4	9.8	2.4	0.6	1.0	1.83
專科	100.0	8.6	50.9	27.9	9.6	2.2	0.7	0.1	1.58
大學	100.0	8.5	42.2	35.2	10.2	2.3	1.3	0.4	1.83
碩士及以上	100.0	9.6	44.0	34.1	10.5	1.7	0.0	0.0	1.60

表 4、青年勞工初次求職遇到困難情形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有遇到困難，遇到的困難為									沒有遇到困難
		計	求職管道不足	求職技巧或履歷不足	工作內容要求不瞭解	不知道自己適合哪方面工作	技能不足	學經歷不足	職缺少	其他	
95年7月	100.0	67.5	18.5	23.4	20.8	47.2	27.5	...	...	3.2	32.5
97年10月	100.0	46.9	9.9	16.9	11.8	26.3	18.6	21.9	11.4	1.6	53.1
國中及以下	100.0	40.0	10.7	8.2	9.4	24.3	17.8	26.0	5.2	2.1	60.0
高中(職)	100.0	44.3	10.4	14.0	9.3	24.1	19.0	24.0	9.3	1.7	55.7
專科	100.0	44.5	8.9	16.2	8.2	23.6	17.5	19.5	7.6	1.5	55.5
大學	100.0	51.1	10.4	20.6	15.2	30.0	20.2	22.0	14.9	1.5	49.0
碩士及以上	100.0	46.0	5.8	18.3	13.7	20.8	9.0	10.8	14.8	2.1	54.

說明：本問項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合計欄。

▲「薪資及福利」及「工作穩定性」是初次就業的主要考量因素，初入職場平均年齡為 21 歲。

青年勞工初次就業主要考慮因素以「薪資及福利」為主，占 55.0%；「工作穩定性」居次，占 41.1%；「能學習到知識技能」、「符合自己興趣的工作」分占 38.2%、33.4%。

青年勞工初入職場平均年齡為 21 歲，較 95 年略提高 0.46 歲。

表 5、青年勞工初次就業時選擇工作的主要考慮因素(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能學以致用的工作	能學習到知識技能	工作穩定性	有發展前景	薪資及福利	通勤方便	符合自己的興趣的工作	工作負擔較輕	有挑戰性	有升遷機會	其他
95 年 7 月	100.0	31.8	44.6	44.6	28.0	42.7	30.8	38.2	7.1	6.7	10.0	...
97 年 10 月	100.0	25.9	38.2	41.1	26.6	55.0	31.0	33.4	5.4	8.1	10.5	3.2
國中及以下	100.0	18.7	39.7	49.6	15.3	47.9	37.1	34.6	7.1	5.6	5.6	6.2
高中(職)	100.0	19.9	33.5	47.0	19.5	54.1	36.4	31.9	7.1	7.3	10.2	4.2
專科	100.0	24.3	36.0	45.4	28.0	57.6	30.1	28.7	4.9	7.3	12.3	3.4
大學	100.0	30.9	42.0	36.1	30.9	55.8	28.4	34.7	4.2	8.9	11.2	2.0
碩士及以上	100.0	37.2	41.9	22.8	43.9	55.4	14.2	44.9	2.9	12.7	7.9	1.7

說明：本問項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合計欄。

表 6、青年勞工初入職場年齡

單位：歲，元，%

項目別	合計	15-18 歲	19-21 歲	22-25 歲	26-29 歲	平均年齡
95 年 7 月	100.0	34.6	23.4	40.0	2.0	20.54
97 年 10 月	100.0	28.6	20.9	44.7	5.7	21.00
國中及以下	100.0	84.3	9.6	5.2	1.0	17.09
高中(職)	100.0	55.2	32.0	12.0	0.9	18.81
專科	100.0	23.6	39.7	35.3	1.5	20.62
大學	100.0	4.8	9.3	79.5	6.5	22.90
碩士及以上	100.0	4.0	0.6	49.2	46.3	24.99

### 三、青年勞工工作歷程及對政府施政措施意見

#### ▲青年勞工平均工作年資 2.09 年，做過 2.28 個工作，每個工作做不滿一年。

97 年青年勞工平均工作年資 2.09 年，較 95 年調查的 3.06 年減少 0.97 年。青年勞工以換過「2 個及以下工作」者之比率占 49.0% 為最高，平均做過 2.28 個工作，略低於 95 年調查的 2.74 個工作。

若由工作經歷觀察，97 年平均每個工作做 11 個月，較 95 年平均每個工作做 13.4 個月而言，顯示青年勞工面對競爭的就業環境，尚處於學習摸索階段，故轉換工作之比率頻仍，尤以學歷較低者換工作次數較多，工作時間更短；惟值得注意的是，97 年「不曾換過工作」的比率占 37.3% 較 95 年(25.9%) 高出 11.4 個百分點，以碩士學歷未換工作的比率最高，達 66.9%。

▲半數以上青年勞工希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專業技能訓練」、「辦理徵才活動」等就業促進措施服務。

青年勞工希望政府提供的服務以「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最高占 64.0%，其次依序為「專業技能訓練」占 60.2%，「辦理徵才活動」50.4%，「結合學校辦理在學青年職場見習」46.4%，「提供面試技巧及產業趨勢等研習課程」42.3%，「提供創業資訊及課程輔導」41.2%。

依工作年資觀察，未滿 5 年的青年勞工最希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年資 5 年以上者則最需要「專業技能訓練」，而年資 10 年及以上者對「創業貸款服務需求」相對較高。

表 7、青年勞工工作經驗情形

單位：%，個

項 目 別	合 計	不曾換過工作	曾換過工作，從事之工作數					平均工作年資	平均工作個數
			1 個	2 個	3 個	4 個	5 個以上		
95 年 7 月	100.0	25.9	25.9	24.3	11.1	7.4	5.3	3.06	2.74
97 年 10 月	100.0	37.3	28.1	20.9	7.9	3.3	2.5	2.09	2.28
國中及以下	100.0	39.0	19.8	23.6	6.3	4.2	7.1	1.91	2.70
高中(職)	100.0	28.2	28.0	24.5	9.9	5.6	3.9	2.26	2.61
專 科	100.0	26.9	26.1	27.5	12.8	3.9	2.9	2.58	2.55
大 學	100.0	44.3	31.1	16.8	5.6	1.4	1.0	1.87	1.95
碩士以上	100.0	66.9	22.0	8.3	1.0	1.7	0.2	1.42	1.49

表 8、不同年資的青年勞工對就業服務的需求(可複選)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單位：人，%

平 均	年資未滿 1 年 (樣本數 247)	年資 1 年~未滿 3 年 (樣本數 1,340)	年資 3 年~未滿 5 年 (樣本數 1,065)	年資 5 年~未滿 10 年 (樣本數 1,148)	年資 10 年及以上 (樣本數 211)
1. 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64.0%)	1. 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68.2%)	1. 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64.7%)	1. 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65.4%)	1. 專業技能訓練(63.0%)	1. 專業技能訓練(57.8%)
2. 專業技能訓練(60.2%)	2. 專業技能訓練(59.9%)	2. 專業技能訓練(59.0%)	2. 專業技能訓練(59.3%)	2. 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62.4%)	2. 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55.7%)
3. 辦理徵才活動(50.4%)	3. 結合學校辦理在學青年職場見習(57.1%)	3. 結合學校辦理在學青年職場見習(51.3%)	3. 辦理徵才活動(53.5%)	3. 辦理徵才活動(48.6%)	3. 辦理徵才活動(45.3%)
4. 結合學校辦理在學青年職場見習(46.4%)	4. 辦理徵才活動(49.1%)	4. 辦理徵才活動(50.4%)	4. 結合學校辦理在學青年職場見習(43.4%)	4. 結合學校辦理在學青年職場見習(43.6%)	4. 提供創業貸款(44.6%)
5. 提供面試技巧及產業趨勢等研習課程(42.3%)	5. 提供面試技巧及產業趨勢等研習課程(44.9%)	5. 提供面試技巧及產業趨勢等研習課程(46.6%)	5. 提供面試技巧及產業趨勢等研習課程(42.5%)	5. 提供創業資訊及課程輔導(41.0%)	
6. 提供創業資訊及課程輔導(41.2%)	7. 由職訓中心辦理畢業青年職場見習(44.1%)	6. 提供創業資訊及課程輔導(43.2%)	6. 提供創業資訊及課程輔導(40.9%)		

註：僅列出比率在 40% 以上的項目

# 壹、前 言

青年在國家的勞動力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是國家發展的重要資產，也是未來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潛在人力資源。面對全球競爭與知識經濟的新趨勢，各國莫不積極檢視青年就業政策，以有效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提供優質及有競爭力之青年勞動力。為掌握青年就業基礎資料及其就業問題，特於 97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本調查，計回收有效樣本 4,012 份。

## 貳、調查概況

一、調查目的：近年來，由於高等教育體系的快速發展，青年因就學延遲進入職場，加以產業結構變遷，引起就業條件及工作結構轉變，青年就業觀念改變，轉職頻率亦相對較高，為掌握青年就業現況與問題，探討其就業動向，進行青年勞工就業基礎資料調查，俾提供規劃青年僱用政策及學術單位研究分析應用。

二、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第三、四條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廿一條規定辦理。

三、調查範圍及對象：

(一)地區範圍：台灣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

(二)調查對象：以參加勞工保險且在職之 15-29 歲受僱青年勞工為調查對象。

#### 四、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

(一)調查項目：包括勞工基本資料(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目前就業情況、初次就業狀況、對未來職業生涯之規劃及對政府施政措施意見等。

(二)調查表式：按上述調查項目，設計調查表式乙種。

五、資料時期：97年9月之情況為準，但調查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調查時期：97年10月15日至11月20日。

七、調查方法：採通信及網路調查，必要時輔以電話聯繫催收。

#### 八、抽樣設計：

(一)抽樣母體：全體參加勞工保險且在職之15~29歲受僱青年勞工。

(二)抽樣方法：由勞工保險資料檔，按勞工服務事業單位之地區、行業、規模為分層變數隨機抽樣。

(三)有效樣本以青年勞工之性別、年齡及勞工服務事業單位之行業、規模、地區結構作卡方( $\chi^2$ )適合度檢定，以確定其代表性。

#### 九、樣本適合度檢定：

本調查共計回收有效樣本4,012份，經檢定結果樣本的地區、行業、員工規模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採行「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方式逐一調整樣本權數，依序依青年勞工服務事業單位的地區、行業、員工規模，及青年勞工的性別、年齡變數進行反覆調整，直至各變數之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無顯著差異。茲將加權後有效樣本與母體分配結構以及檢定結果列表如下：

表 1、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按地區別

地區別	樣本數 (人)	樣本結構比 (%)	加權後樣本 結構比(%)	母體結構比 (%)
合計	4,012	100.00	100.00	100.00
臺北市	752	18.74	29.47	29.63
高雄市	280	6.98	5.69	5.70
北區	1,214	30.26	32.08	31.95
中區	846	21.09	19.22	19.21
南區	687	17.12	12.66	12.64
東區	233	5.81	0.87	0.87

卡方值=0.060 <  $\chi^2$  (自由度 5, 顯著水準 5%)=11.070

表 2、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按行業別

行業別	樣本數 (人)	樣本結構比 (%)	加權後樣本結 構比(%)	母體結構比 (%)
合計	4,012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57	1.42	0.08	0.0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5	0.87	0.03	0.03
製造業	1,137	28.34	33.24	34.43
水電燃氣業	109	2.72	0.13	0.15
營造業	148	3.69	3.36	3.39
批發及零售業	875	21.81	28.77	27.72
住宿及餐飲業	142	3.54	7.30	6.5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59	3.96	2.87	2.86
金融及保險業	248	6.18	4.39	4.46
不動產及租賃業	120	2.99	1.28	1.3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49	6.21	6.07	6.18
教育服務業	115	2.87	0.81	0.97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197	4.91	3.44	3.67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06	2.64	2.05	2.12
其他服務業	161	4.01	5.27	5.06
公共行政業	154	3.84	0.93	0.96

卡方值=8.827 <  $\chi^2$  (自由度 15, 顯著水準 5%)=24.996

表 3、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按規模別

規模別	樣本數 (人)	樣本結構比 (%)	加權後樣本 結構比(%)	母體結構比 (%)
合計	4,012	100.00	100.00	100.00
29人以下	1,198	29.86	34.60	33.92
30~49人	442	11.02	7.58	7.40
50~199人	868	21.64	16.90	17.38
200~499人	638	15.90	10.81	10.95
500人以上	866	21.59	30.10	30.35

卡方值=1.382 <  $\chi^2$  (自由度 4, 顯著水準 5%)=9.488

表 4、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按性別

性別	樣本數 (人)	樣本結構比 (%)	加權後樣本 結構比(%)	母體結構比 (%)
合計	4,012	100.00	100.00	100.00
男性	1,671	41.65	49.73	49.73
女性	2,341	58.35	50.27	50.27

卡方值=0.000 <  $\chi^2$  (自由度 1, 顯著水準 5%)=3.841

表 5、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按年齡別

年齡別	樣本數 (人)	樣本結構比 (%)	加權後樣本 結構比(%)	母體結構比 (%)
合計	4,012	100.00	100.00	100.00
15-19歲	153	3.81	8.02	8.09
20-24歲	1,024	25.52	31.58	31.56
25-29歲	2,835	70.66	60.40	60.35

卡方值=0.024 <  $\chi^2$  (自由度 2, 顯著水準 5%)=5.991

## 參、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 一、青年勞工就業概況

#### (一) 我國青年就業者逐年減少，大學學歷比重逐年提升

受近年來高等教育普及影響，我國青年(15-29歲)普遍延長就學年限，在15-24歲階段因多屬求學期間，故勞參率偏低，至25-29歲則有八成以上進入職場，勞參率大幅上升。97年青年平均就業人數為236萬6千人，占全體就業者之22.7%，與85年相較，就業人數減少22萬5千人或減8.7%，占全體就業者比率減少5.8個百分點。若按學歷別觀察，大學及以上者計87萬2千人，與85年相較，增加64萬1千人或增2.8倍，顯見青年勞動市場就業者素質大為提昇。

根據教育部統計，大學畢業生由85年之7萬人增加至97年23萬人，顯示我國勞動市場高學歷人力供給增加，由於供多需少，失業率亦相對提高，85年大學教育程度失業率7.16%，97年則已升高至9.34%。

表1、青年就業狀況

單位：千人，%

年別		15-29歲青年就業者按教育程度分					
		合計	占全體就業者比率%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85年		2,591	28.6	581	1,296	482	232
90年		2,452	26.1	359	1,148	608	336
95年		2,441	24.1	219	998	526	698
97年		2,366	22.7	179	884	431	872
97較85年	增減數	-225	(-5.8)	-402	-412	-51	641
	增減率(%)	-8.7	-	-69.2	-31.8	-10.6	276.4

年別		15-29歲青年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分					
		合計	全體失業率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85年		5.20	2.60	4.73	4.97	5.43	7.16
90年		7.79	4.57	10.26	8.11	5.98	7.20
95年		7.59	3.91	8.83	7.60	6.17	8.23
97年		8.34	4.14	9.86	8.10	6.08	9.34
97較85年增減百分點		(3.14)	(1.54)	(5.13)	(3.13)	(0.65)	(2.1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 二、青年勞工工作歷程

### (一) 近兩成七的青年勞工目前職務為事務工作人員

青年勞工以擔任「事務工作人員」最多占 26.7%，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21.5%、「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21.4%，「專業人員」13.7%。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國中及以下」、「高中職」者以從事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最多，分別占 40.8%及 33.3%；「專科」、「大學」者以從事事務工作人員最多，分別占 31.2%及 36.8%；「碩士及以上」者則以從事專業人員為主，占 52.9%。

表 2、青年勞工目前工作的職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行政、 企業主 管及經 理人	專業 人員	技術員 及助理 專業 人員	事務 工作 人員	服務工 作人 員及 售貨 員	農林漁 牧工 作人 員	技術工 作人 員	機械設 備操 作及 組裝	非技術 工及 體力 工
國中及以下	100.0	0.3	0.4	13.3	7.9	40.8	0.1	11.0	18.7	7.6
高中(職)	100.0	1.0	1.9	19.6	16.4	33.3	0.3	9.8	11.3	6.6
專科	100.0	1.9	12.2	23.8	31.2	20.4	0.0	4.1	4.2	2.3
大學	100.0	1.8	20.1	23.7	36.8	11.8	0.2	2.9	1.7	1.0
碩士及以上	100.0	3.0	52.9	19.0	19.6	4.6	0.2	0.7	-	-

### (二) 青年勞工目前工作型態以全日工作者占多數

青年勞工目前工作型態仍以全日工作占 89.0%為主，與 95 年的 91.1% 差異不大，部分工時勞工則占 11.0%。全日工作者的比率隨年齡及學歷提高而增加，由「15-19 歲」53.5%，「20-24 歲」84.3%，上升至「25-29 歲」96.2%；「國中以下」者為全日工作者占 68.0%，「高中職」者占 82.7%，餘均已達九成以上。

表 3、青年勞工目前的工作性質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全日工作			部分工時工作		
		計	一般	派遣	計	一般	派遣
95 年 7 月	100.0	91.1	...	...	8.9	...	...
97 年 10 月	100.0	89.0	85.6	3.5	11.0	10.0	1.0
年齡別							
15~19 歲	100.0	53.5	50.1	3.4	46.5	43.3	3.2
20~24 歲	100.0	84.3	80.2	4.1	15.7	14.6	1.1
25~29 歲	100.0	96.2	93.0	3.2	3.8	3.1	0.7
教育程度別							
國中及以下	100.0	68.0	63.2	4.8	32.0	30.7	1.3
高中(職)	100.0	82.7	78.3	4.4	17.3	15.9	1.5
專科	100.0	92.6	89.2	3.5	7.4	6.1	1.3
大學	100.0	94.4	91.6	2.9	5.6	4.9	0.7
碩士及以上	100.0	98.3	97.6	0.7	1.7	1.7	-

### (三) 青年勞工目前給薪方式以月薪制者占多數

有 7 成 9 的青年勞工目前工作薪資的給付方式為月薪制，其餘給薪方式比率皆未達一成。按年齡別觀察，「20-24 歲」、「25-29 歲」的青年勞工目前給薪方式均以月薪制為主，分別占 74.3% 及 85.6%，「15-19 歲」者則以月薪及時薪制為主，分占 48.4%、40.4%。

表 4、青年勞工目前工作薪資的給付方式

項目別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單位：%
	合計	月薪制	日薪制	按件計酬	時薪制	底薪加 業績獎金
總計	100.0	79.0	5.0	1.0	8.7	6.4
15~19 歲	100.0	48.4	6.3	1.0	40.4	4.0
20~24 歲	100.0	74.3	5.8	1.0	14.1	5.0
25~29 歲	100.0	85.6	4.4	0.9	1.6	7.5

### (四) 青年勞工平均工作年資 2.09 年，做過 2.28 個工作，每個工作做不滿一年

97 年青年勞工平均工作年資 2.09 年，較 95 年調查的 3.06 年減少 0.97 年。青年勞工以換過「2 個及以下工作」者之比率占 49.0% 為最高，平均做過 2.28 個工作，略低於 95 年調查的 2.74 個工作。

若由工作經歷觀察，97 年平均每個工作做 11 個月，較 95 年平均每個工作做 13.4 個月而言，顯示青年勞工面對競爭的就業環境，尚處於學習摸索階段，故轉換工作之比率頻仍，尤以學歷較低者換工作次數較多，工作時間更短；惟值得注意的是，97 年「不曾換過工作」的比率占 37.3%，較 95 年(25.9%)高出 11.4 個百分點，以碩士學歷未換工作的比率最高，達 66.9%。

表 5、青年勞工工作經驗情形

項目別	合計	不曾換 過工作	曾換過工作，從事之工作數					平均工作 年資	平均工 作個數
			1 個	2 個	3 個	4 個	5 個以上		
			單位：%，年，個						
95 年 7 月	100.0	25.9	25.9	24.3	11.1	7.4	5.3	3.06	2.74
97 年 10 月	100.0	37.3	28.1	20.9	7.9	3.3	2.5	2.09	2.28
國中及以下	100.0	39.0	19.8	23.6	6.3	4.2	7.1	1.91	2.70
高中(職)	100.0	28.2	28.0	24.5	9.9	5.6	3.9	2.26	2.61
專科	100.0	26.9	26.1	27.5	12.8	3.9	2.9	2.58	2.55
大學	100.0	44.3	31.1	16.8	5.6	1.4	1.0	1.87	1.95
碩士以上	100.0	66.9	22.0	8.3	1.0	1.7	0.2	1.42	1.49

(五) 青年勞工平均每週工作 43.0 小時，約 5 成 8 的青年勞工有加班，平均每週加班時數為 5.78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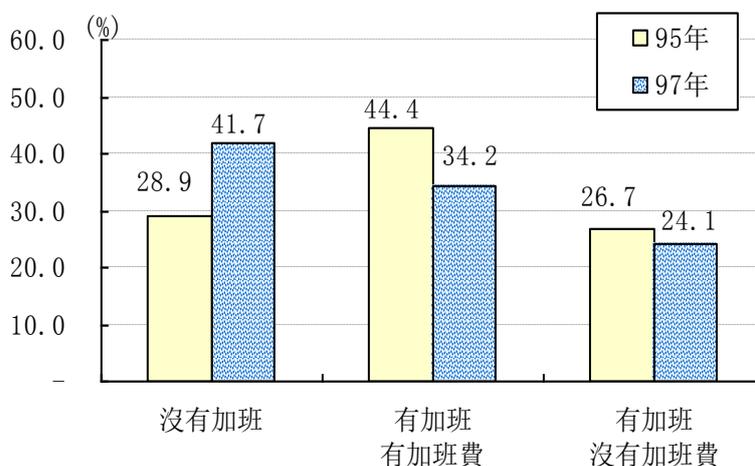
青年勞工平均每週工作 5.21 天，平均每日工時為 8.25 小時，每週工時為 43.0 小時，與 95 年的 42.2 小時差異不大。每週工時之分布以「40 小時至未滿 41 小時」為最高占 47.2%，「44 小時以上」所占比重居次，為 37.6%。

表 6、青年勞工平均每週工時

項目別	合計	未滿 40 小時	40 小時~ 未滿 41 小時	41 小時~ 未滿 42 小時	42 小時~ 未滿 44 小時	44 小時 及以上	平均每週 工作時數
95 年 7 月	100.0	9.2	43.4		47.5		42.2
97 年 10 月	100.0	9.6	47.2	0.1	5.4	37.6	43.0

青年勞工沒有加班的比率為 41.7%，較 95 年增加 12.8 百分點，有加班者則占 58.3%，其中有領加班費者占 34.2%，較未領者 24.1%，高出 10.1 個百分點，其平均每週加班 5.78 小時，領取加班費時數 3.44 小時。

圖 1、青年勞工加班情形



## (六) 8成7的青年勞工過去一年曾領取獎金

近8成7的青年勞工過去一年有領過獎金，未領取獎金者占13.1%。從領取獎金類型來看，各行業均以有領取「年節獎金」的比率最高占70.7%，其次是「工作、績效獎金」及「全勤獎金」，分別占43.9%及40.8%，領過「員工紅利」者占18.0%，領過「不休假獎金」占10.4%，值得注意的是2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發放「工作、績效獎金」、「員工紅利」的比率，較200人以下者高。

表7、青年勞工過去一年領取各種獎金情形

中華民國97年10月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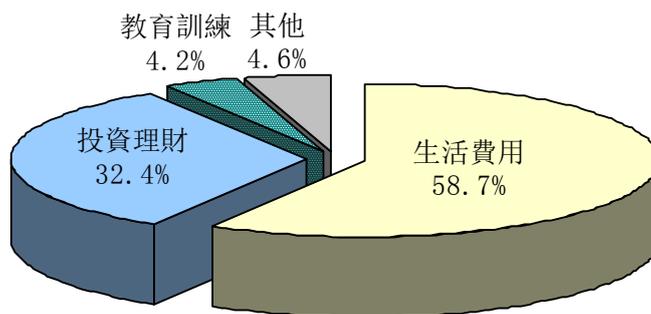
項目別	合計	有領取	獎金類型						未領取
			工作、 績效 獎金	年節 獎金	員工 紅利	全勤 獎金	不休假 獎金	其他	
總計	100.0	86.9	43.9	70.7	18.0	40.8	10.4	1.4	13.1
29人以下	100.0	87.2	38.5	68.2	9.5	49.5	10.6	1.2	12.8
30人~49人	100.0	87.1	36.4	70.1	9.5	48.6	7.9	0.8	12.9
50人~199人	100.0	88.6	38.8	73.4	16.6	45.7	9.6	1.5	11.4
200人~499人	100.0	84.7	44.3	72.0	21.2	37.4	10.7	2.0	15.3
500人以上	100.0	86.4	54.9	71.8	29.6	27.2	11.2	1.3	13.6

說明：本問項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合計欄。

## (七) 青年勞工薪資近6成運用於生活費

青年勞工現職每月薪資有58.7%運用在生活費，投資理財占32.4%，教育訓練占4.2%，其他包含繳貸款、清償債務、購物及雜支等占4.6%。將每月薪水用於投資理財的比重隨年齡、學歷及每月收入提高而增加，亦較有餘裕可將收入運用於非生活費用之其他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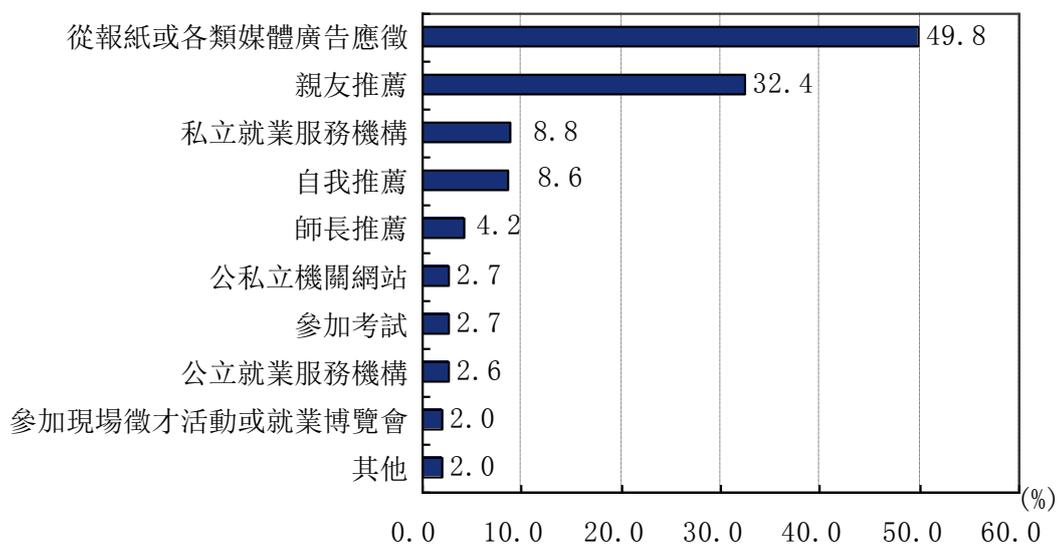
圖3、青年勞工每月薪水運用情形



#### (八) 青年勞工尋職方式以「從報紙或各類媒體廣告應徵」為主

青年勞工獲得現職工作的方式，主要以「從報紙或各類媒體廣告應徵」的比率最高，占 49.8%，「親友推薦」32.4%居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占 8.8%，「自我推薦」8.6%。因年齡及教育程度不同，尋職方式略有不同，「15-19 歲」、「高中職及以下」者獲得現職方式以「親友推薦」為主；「20-29 歲」、「專科及以上者」則以「從報紙或各類媒體廣告應徵」比率高。

圖 4、青年勞工尋職方式



### 三、青年勞工初入職場尋職歷程

#### (一) 4成8的青年勞工畢業前有事先規劃找何種工作

47.8%的青年勞工畢業前即有尋職規劃，其中7成4認為其對尋職有幫助。事先規劃的比率隨學歷提高而增加，「碩士及以上」學歷者占72.4%最高，「大學」者占55.8%居次，「專科」則占45.2%排名第三。

青年勞工規劃尋職的方式以自我規劃的比率最高占37.5%，透過學校或公私立就服機構等方式皆未達一成。

表 8、青年勞工畢業前事先規劃尋職的情形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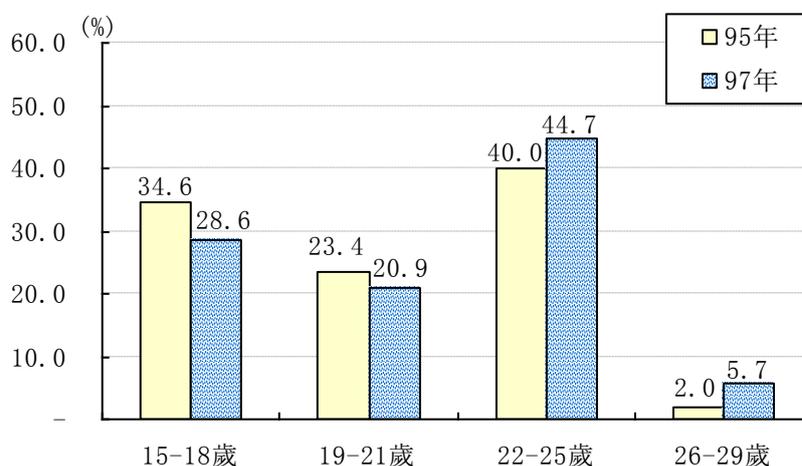
項目別	合計	有尋職規劃					無尋職規劃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學校輔導室或相關系所	自我規劃	其他		
總計	100.0	47.8	5.0	4.8	6.8	37.5	1.9	52.2
國中及以下	100.0	25.9	1.4	1.3	4.1	19.1	0.7	74.1
高中(職)	100.0	38.9	5.8	3.1	4.9	28.6	2.6	61.1
專科	100.0	45.2	5.3	4.4	7.7	34.1	0.6	54.8
大學	100.0	55.8	5.3	5.8	7.8	45.4	1.8	44.2
碩士及以上	100.0	72.4	1.6	11.2	10.2	60.2	3.8	27.6

說明：本問項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合計欄。

#### (二) 青年勞工初次就業平均年齡為 21 歲，較 95 年略提高 0.46 歲

青年勞工初次就業的平均年齡為 21.0 歲，較 95 年初次就業的平均年齡 20.5 歲略提高 0.46 歲。由初次就業年齡的分布來看，22-29 歲者占 50.5%，較 95 年 42.0% 增加 8.5 個百分點，初次就業年齡有延後之現象。

圖 5、青年勞工初次就業年齡分布



(三) 青年勞工初次就業的平均尋職時間為 1.78 個月，略低於 95 年的 1.88 個月

青年勞工初次就業尋職期間以「1 個月內」找到工作者，占 46.4% 為最高，其次為「1 至 3 個月(含)」占 30.9%，平均尋職期間為 1.78 個月，低於 95 年的平均尋職時間 1.88 個月。依教育程度觀察，以「專科」者尋職期間 1.58 個月最短，其次為「碩士及以上」者 1.60 個月，「大學」及「高中職」者 1.83 個月再次之。

表 9、青年勞工初次就業尋職期間

項目別	合計	立即就業	1 個月內	1~3 個月(含)	3~6 個月(含)	6~9 個月(含)	9~12 個月(含)	1 年以上	單位：%，月
									平均尋職期間
95 年 7 月	100.0	10.6	13.4	57.0	11.9	7.1			1.88
97 年 10 月	100.0	8.9	46.4	30.9	10.0	2.2	1.0	0.5	1.78
國中及以下	100.0	6.8	56.7	20.5	10.5	1.5	3.6	0.4	1.84
高中(職)	100.0	9.8	48.0	28.4	9.8	2.4	0.6	1.0	1.83
專科	100.0	8.6	50.9	27.9	9.6	2.2	0.7	0.1	1.58
大學	100.0	8.5	42.2	35.2	10.2	2.3	1.3	0.4	1.83
碩士及以上	100.0	9.6	44.0	34.1	10.5	1.7	0.0	0.0	1.60

(四) 近 4 成 7 青年勞工初次尋職曾遭遇困難，主要是不知道自己適合做何種工作

有 46.9% 青年勞工初次尋職曾遭遇困難，主要為「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占 26.3%，其次為「學經歷不足」占 21.9%，「技能不足」、「求職面試技巧不足或不會寫履歷」分別占 18.6% 及 16.9%。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大學」學歷者表示求職有遇到困難的比率占 51.1% 最高，其次是「碩士及以上」占 46.0%。而高中職及以下學歷遇到的困難主要是「學經歷不足」、「不知道自己適合哪方面的工作」，專科及以上者遇到的困難主要是「不知道自己適合哪方面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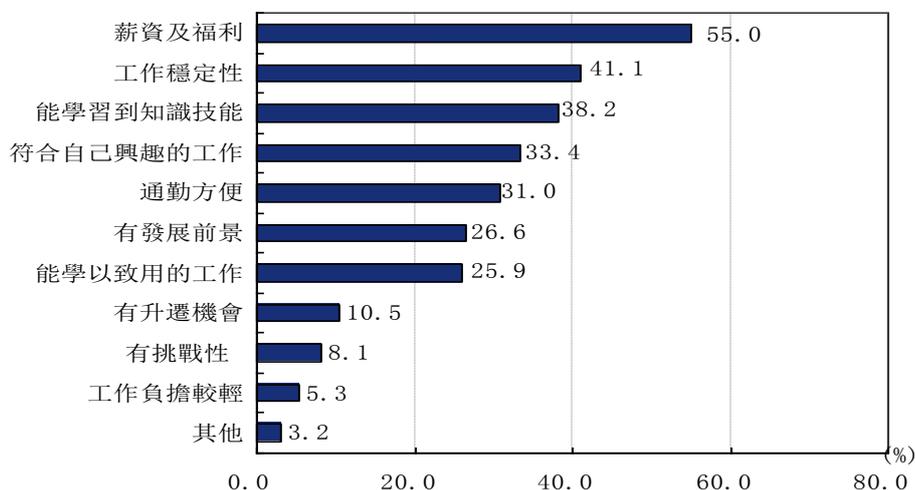
表 10、青年勞工初次求職遇到困難情形

項目別	合計	有遇到困難，遇到的困難為									沒有遇到困難
		計	求職管道不足	求職面試技巧不足或不會寫履歷	工作內容要求不瞭解	不知道自己適合哪方面工作	技能不足	學經歷不足	職缺少	其他	
95 年 7 月	100.0	67.5	18.5	23.4	20.8	47.2	27.5	...	...	3.2	32.5
97 年 10 月	100.0	46.9	9.9	16.9	11.8	26.3	18.6	21.9	11.4	1.6	53.1
國中及以下	100.0	40.0	10.7	8.2	9.4	24.3	17.8	26.0	5.2	2.1	60.0
高中(職)	100.0	44.3	10.4	14.0	9.3	24.1	19.0	24.0	9.3	1.7	55.7
專科	100.0	44.5	8.9	16.2	8.2	23.6	17.5	19.5	7.6	1.5	55.5
大學	100.0	51.1	10.4	20.6	15.2	30.0	20.2	22.0	14.9	1.5	49.0
碩士及以上	100.0	46.0	5.8	18.3	13.7	20.8	9.0	10.8	14.8	2.1	54.1

### (五) 「薪資及福利」是青年勞工初次選擇工作的主要考慮因素

青年勞工初次就業主要考慮因素以「薪資及福利」為主，占 55.0%，「工作穩定性」居次，占 41.1%，「能學習到知識技能」、「符合自己興趣的工作」分占 38.2%、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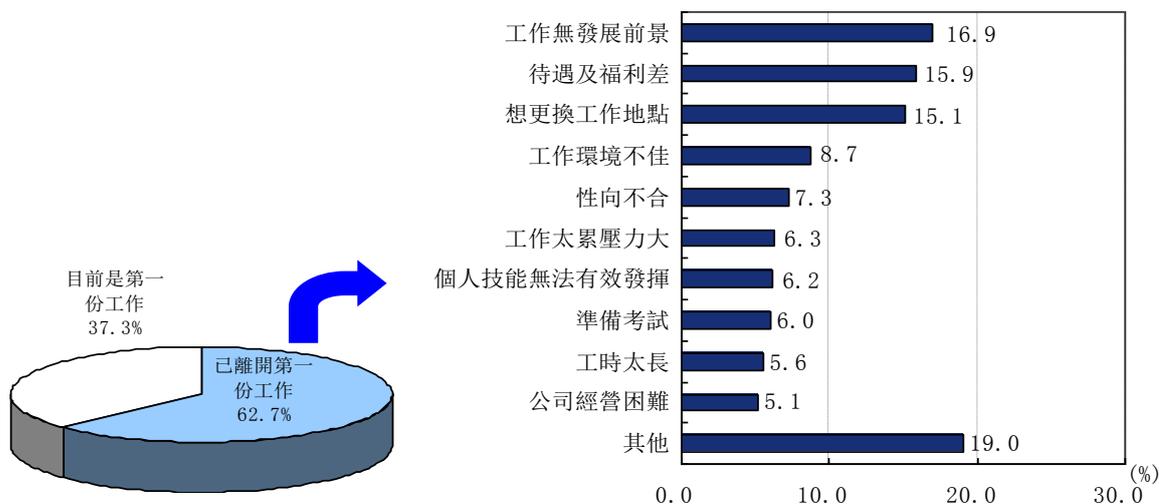
圖 6、青年勞工初次就業時選擇工作的主要考慮因素(可複選)



### (六) 約 6 成 3 的青年勞工曾轉換工作，「工作無發展前景」、「待遇及福利差」、「想更換工作地點」為離開主因

青年勞工有轉職經驗之比率為 62.7%，有換過工作者平均第一份工作做了 8.3 個月。轉換工作的原因以「工作無發展前景」為最高占 16.9%，其次為「待遇及福利差」占 15.9%，「想更換工作地點」占 15.2%，餘各項原因比率均在一成以下。

圖 8、青年勞工離開第一份工作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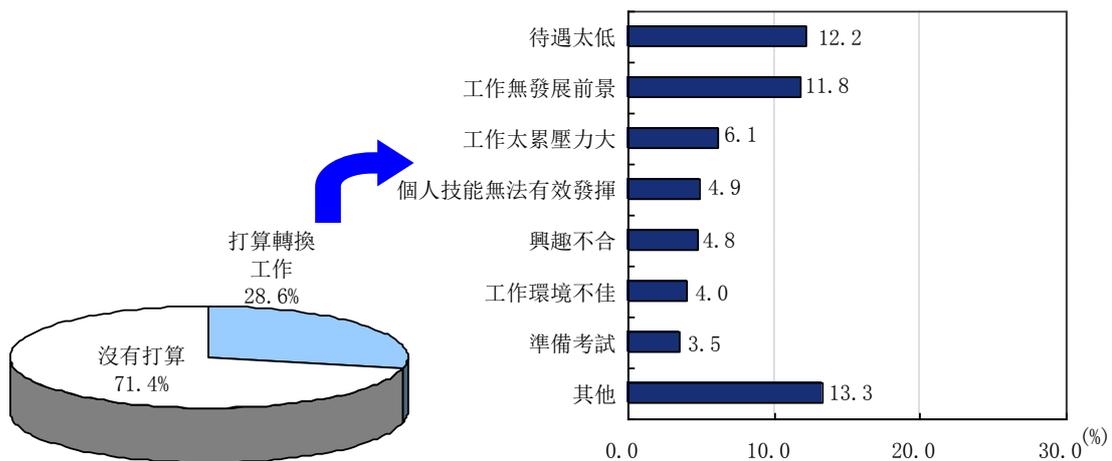


## 四、青年勞工未來職業生涯發展規劃

### (一) 超過 7 成青年勞工在現職繼續發展，2 成 9 的青年勞工打算轉換工作

近 2 成 9 的青年勞工目前有打算轉換工作，打算換工作的原因以目前工作「待遇太低」的比率最高，占 12.2%，其次為「工作無發展前景」占 11.8%，「工作太累壓力大」占 6.1%。沒有打算轉換工作者占 71.4%。

圖 9、青年勞工轉換工作打算情形



### (二) 約 5 成 5 的青年勞工持有證照，有證照者平均有 2.17 張證照

青年勞工持有證照者占 55.4%，平均每人有 2.17 張證照，其中以擁有「技術士證」者最多占 34.4%，其次依序為「電腦證照」占 15.6%，「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占 8.1%，「語文認證」占 7.3%，「金融證照」占 7.0%。

按教育程度觀察，以「專科」學歷者持有比率 63.0% 最高，「大學」者 61.1% 居次，餘依序為「高中職」者 52.3%，「碩士及以上」者 41.6%，「國中及以下」者 26.0%；女性持有證照的比例 60.1%，較男性 50.6% 高出近 10 個百分點。

青年勞工未來有打算考證照者占 61.7%，其中以打算考「語文認證」的比率最高占 26.7%，其次是「電腦認證」23.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20.3%。

表 11、青年勞工持有證照情形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有證照，持有證照為							沒有證照
		計	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金融證照	電腦證照	語文認證	其他	
95年7月	100.0	58.7	32.5	12.8	6.5	16.4	5.0	2.9	41.3
97年10月	100.0	55.4	34.4	8.1	7.0	15.6	7.3	1.1	44.6
性別									
男性	100.0	50.6	37.4	7.0	4.8	10.5	3.8	1.0	49.4
女性	100.0	60.1	31.4	9.2	9.3	20.6	10.8	1.1	39.9
教育程度別									
國中及以下	100.0	26.0	14.7	6.8	-	4.2	0.4	0.3	74.0
高中(職)	100.0	52.3	39.1	5.1	1.8	13.2	2.0	0.9	47.7
專科	100.0	63.0	40.6	12.6	5.7	19.1	3.5	1.2	37.0
大學	100.0	61.1	33.7	8.9	12.2	18.9	13.2	1.2	38.9
碩士及以上	100.0	41.6	16.2	7.7	10.5	6.7	13.1	1.9	58.4

說明：持有證照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合計欄。

### (三) 有參加學校進修的青年勞工占 2 成 2，近 4 成有參加職業訓練

青年勞工有參加學校進修的比率占 22.1%，沒有參加者占 77.9%，沒有參加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太忙，沒有時間參加」占 30.5%，「沒有進修計畫」占 17.3%，「進修費用太高」占 11.8%，其餘原因的比率皆在一成以下。

而有參加職業訓練者占 40.5%，以參加「專業技術訓練」的比率最高占 24.6%，其次是「職業安全訓練」占 15.4%，「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人際關係溝通協調」分別占 8.3%及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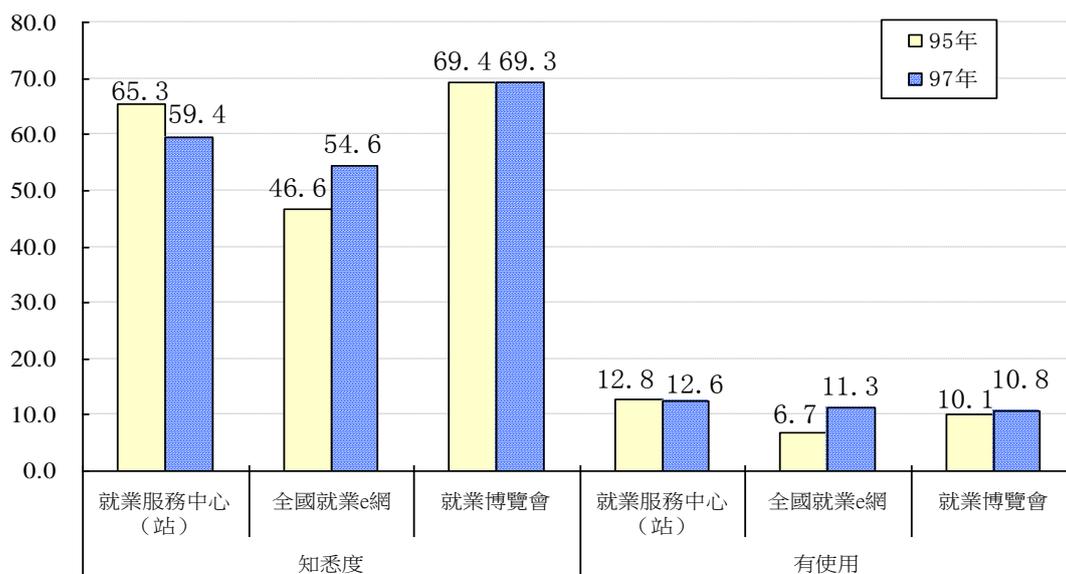
## 五、青年勞工對對政府施政措施意見

### (一) 青年勞工知道職訓局就業媒合服務的比率約在 5 到 7 成

青年勞工對於職訓局提供的就業媒合服務，以知道「就業博覽會」比率最高占 69.3%，其次為「就業服務中心（站）」占 59.4%，「全國就業 e 網」占 54.6%；曾使用過的就業服務依序為「就業服務中心（站）」占 12.6%，「全國就業 e 網」占 11.3%，「就業博覽會」占 10.8%。

由於網路普及，青年 e 化程度愈來愈高，與 95 年調查比較，97 年青年勞工對全國就業 e 網的知悉度為 54.6%，較 95 年的 46.6% 提升 8 個百分點，有運用全國就業 e 網求職的比率亦自 95 年的 6.7% 增加至 11.3%。

圖 10、青年勞工對職訓局媒合就業管道運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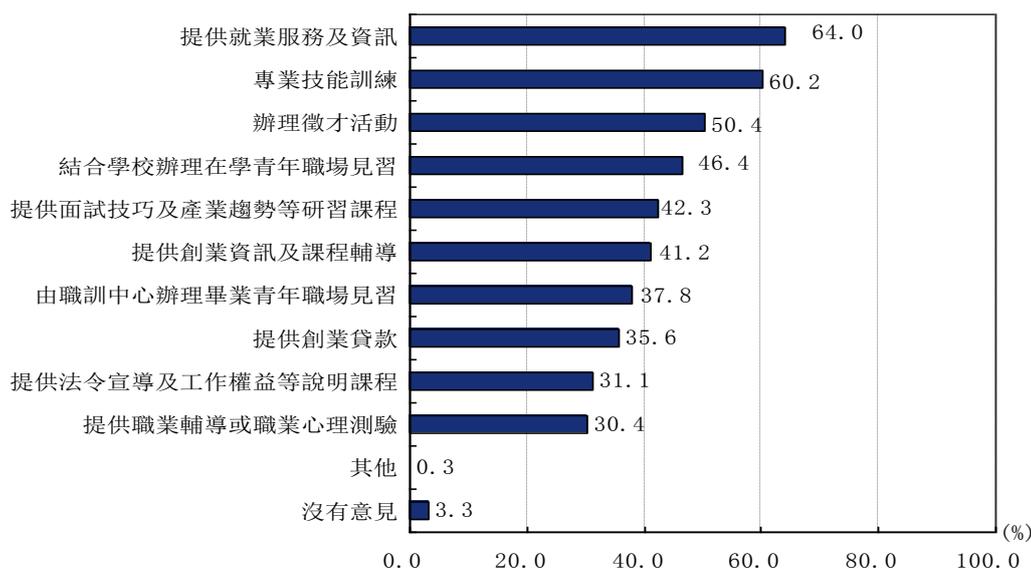
### (二) 近 3 成 1 的青年勞工知道勞委會的就業輔導措施

為協助青年勞工順利就業，本會辦理各項強化就業措施，知道這些就業輔導措施的青年勞工占 30.6%，皆沒有聽過者則占 69.4%，其中以知道「大專就業學程計畫」比率最高占 13.9%，其次為「青少年職能綜合培訓計畫」占 12.2%，其餘就業輔導措施知道的比率則未達一成，相關政策宣導需持續加強。

(三) 半數以上青年勞工希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專業技能訓練」、「辦理徵才活動」等就業促進措施服務

青年勞工希望政府提供的服務以「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最高占64.0%，其次依序為「專業技能訓練」占60.2%，「辦理徵才活動」占50.4%，「結合學校辦理在學青年職場見習」占46.4%，「提供面試技巧及產業趨勢等研習課程」占42.3%，「提供創業資訊及課程輔導」占41.2%。

圖 11、青年勞工希望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可複選)



依工作年資觀察，未滿5年的青年勞工最希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年資5年以上者則最需要「專業技能訓練」，而年資10年及以上者對「創業貸款服務需求」相對較高。

表 12、不同年資的青年勞工對就業服務的需求(可複選)

年資未滿1年	年資1年~未滿3年	年資3年~未滿5年	年資5年~未滿10年	年資10年及以上
1. 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 (68.2%)	1. 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 (64.7%)	1. 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 (65.4%)	1. 專業技能訓練 (63.0%)	1. 專業技能訓練 (57.8%)
2. 專業技能訓練 (59.9%)	2. 專業技能訓練 (59.0%)	2. 專業技能訓練 (59.3%)	2. 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 (62.4%)	2. 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 (55.7%)
3. 結合學校辦理在學青年職場見習 (57.1%)	3. 結合學校辦理在學青年職場見習 (51.3%)	3. 辦理徵才活動 (53.5%)	3. 辦理徵才活動 (48.6%)	3. 辦理徵才活動 (45.3%)
4. 辦理徵才活動 (49.1%)	4. 辦理徵才活動 (50.4%)	4. 結合學校辦理在學青年職場見習 (43.4%)	4. 結合學校辦理在學青年職場見習 (43.6%)	4. 提供創業貸款 (44.6%)
5. 提供面試技巧及產業趨勢等研習課程 (44.9%)	5. 提供面試技巧及產業趨勢等研習課程 (46.6%)	5. 提供面試技巧及產業趨勢等研習課程 (42.5%)	5. 提供創業資訊及課程輔導 (41.0%)	
6. 由職訓中心辦理畢業青年職場見習 (44.1%)	6. 提供創業資訊及課程輔導 (43.2%)	6. 提供創業資訊及課程輔導 (40.9%)		

註：僅列出比率在40%以上的項目

